

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阳环党组〔2021〕29号



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杨荷花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2021年6月2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：

杨荷花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；

免去杨荷花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主任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年6月10日



阳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晋 RS C (1500) 行政处罚

阳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阳泉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是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裁量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行为准则。本基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定。



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